

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中联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中联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物医药产业园(一区)项目-4号楼库房工程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物医药产业园(一区)项目-4号楼库房工程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联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6人，营业收入为43218.3083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600.527579万元；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联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6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